財政的「憲政時刻」 陳國樑/政大財政系教授

當代憲法發展首次修憲的討論,《美國獨立宣言》主要起草人湯馬斯·傑弗遜(Thomas Jefferson;美國第三任總統)於1789年9月,在給「美國憲法之父」詹姆士·麥迪遜(James Madison Jr.;美國第四任總統)的書信中提到:「每一部憲法與每一部法律,皆應於19年後自然的失效。」

傑弗遜先生篤信:「世界屬於活在當下的個人、不屬於死去的人」,認為上世代不能以其憲法或法律約束當前世代;因此,憲法與法律皆應該定期自動失效,回歸肇始、重新制定。傑弗遜先生的主張或許極端,但凸顯一國之憲法與法律必須與時俱進,迎合時代與局勢所需。

我國憲法於民國 36 年公布施行,至今已歷經 7 次修憲;立法院本會期將啟動第 8 次修憲。目前最為所知的議題為:「十八歲公民權」與「廢考監兩院」。筆者長期關心國內財政,深覺財政改革也必須納入本次憲改工程;應認真考慮—「財政紀律」與「地方財政請求權」的入憲。

首先,就財政紀律入憲的芻議,我國特別預算常態化情形嚴重,自 90 年度起之 20 年間,共計通過 28 次特別預算,「特別預算」竟比例行「年度總預算」還要更常態。特別預算根據特別條例提出,總有不受目前財政紀律結構對於經費動支或債限規範之「例外條款」(escape clauses)。從公共選擇學派理論思考,政府用錢當然偏好限制較少、能有更大的裁量與權衡;特別預算之所以常態化,其來有自。由於特別預算幾乎全數以舉債支應,因此政府債務餘額在特別立法下,不斷增長。

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;按法律位階理論,憲法具有最高性,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(包括特別條例)或行政機關發布之命令,與憲法牴觸者無效。因此,唯有財政紀律人憲,方可有效遏抑政府一再以特別條例舉債、規避財政紀律規範的情形。他山之石,可以攻錯;足為先進國家財政紀律楷模的德國,於2009年將「減債機制」(Schuldenbremse)列入《德國基本法》,就是財政紀律入憲的體現。

其次,中央地方財政分權的現況是:地方財政困窘、地方財政自主已瀕臨全面崩解。地方政府歲入主要來自中央財源(補助款與統籌分配稅款)與自籌財源。以前者占地方政府歲出比重作為地方政府財政之「依賴比率」,根據地方財政資料庫107年度決算資料,一般縣市(不含離島)之依賴比率平均為76.5%;直轄市情形雖然較佳,但也高達43.51%。我國中央地方財政基本結構,實為中央集權。

憲法約束統治者權力,其積極意義在於保障人民基本權利。人民擇地而居,地方

政府有賴足夠地方財政收入,以提供適當公共財貨與勞務、滿足民眾安居所需。然由中央主管之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,將主要稅源劃歸國有、地方不容置喙;雖曰地方政府可根據《地方稅法通則》另闢財源,但皆屬特別、臨時或附加稅課等外加之租稅負擔,乃至於在地方政府租稅競爭下,相關規定無異具文。唯有地方財政請求權入憲,方能有助於保障地方政府財源分配。此一論點國內早有人主張;蔡英文總統首任閣揆林全院長,於1992年即曾撰文力主中央與地方財政權限的劃分,應在憲法中貫徹分權主義。

特別預算常態化與財政中央集權,後果都是不受控的「巨靈政府」(Leviathan government),經濟體恐遭反噬;唯有良善憲政體制與依憲治理的政府,方能約束「巨靈」。